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王志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76 号

联系电话：010-89525938

乙方：北京隆盛祥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漪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三间房村 465 号 201 室、202 室

联系电话：010-8153010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1. 甲方：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
2. 乙方：即提供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
3. 派遣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4. 工资：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确定。
5. 服务费：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按所使用乙方

派遣员工的人数和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协议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派遣岗位、人数

1. 甲方所需要接受派遣员工的岗位为通州区动物卫生监督协管员岗位。预计人员数量为 16 人。派遣人员情况如有变化,甲方需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供《人员增减表》。

四、费用结算

1. 本次购买服务中标金额 131.232 万元,费用的构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服务费等。本合同生效后,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按照四个月支付一次的进度,分 3 次支付完成。

2. 费用结算标准: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随着政策调整而调整。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服务费:乙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 110 元标准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3) 工资:扣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高温低温等特殊环境

条件下工作补贴、节假日及延时工作的加班费、及其他国家规定的不计入最低工资收入的实际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的相关政策进行办理缴纳。

(5) 人身意外险：按照 350-400 元/人/年的标准为派遣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按国家和甲方的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负责保障派遣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派遣员工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调休。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有义务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派遣员工在工作环境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派遣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 派遣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应及时救治。乙方应保障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按规定为派遣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4.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负责与医疗保险行政管理机

构进行具体联系和协调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

5. 派遣员工如于工作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重大工伤时，乙方负责与医疗保险行政管理机构及商业保险公司进行具体联系和协调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商业保险条款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及商业医疗待遇；如派遣员工因报销额度等问题产生的劳动或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始日期是甲方为派遣员工计算工资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期，至派遣员工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为终止日。

2. 派遣员工如出现以下情形且甲方能够提供有效举证材料的，派遣员工可以退回乙方处理。由乙方负责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一) 严重违法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或劳动

合同终止，甲方提前提出不再使用派遣员工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派遣员工相关事宜，但甲方须提前3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由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工资作为代通知金；同时，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

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以在甲方工作的期间为限）。

4. 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派遣员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八、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的，乙方有权利收取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未支付的费用的5%收取，超出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后应按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支付工资，如逾期不缴纳、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未支付的费用的5%收取，超出30天的未

给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乙方尚未支付完毕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协议中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而调整。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协议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4.4.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4.4.30